

— 上海璟嘉酒店有限公司

与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璟嘉酒店有限公司

与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璟嘉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作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将通过自身/第三方技术进行系统对接，实现在线实时订房功能。现就乙方为甲方旗下酒店提供客房预订及销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如发生双方系统接口故障引起的房态及预订错误，酒店在妥善安排乙方客人入住后，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2 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真实、完整。此外，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政府限用、自然灾害、电信中断、停水停电和设施故障等影响客人入住体验的特殊情形，则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提示客人。

1.3 甲方旗下所有新开业酒店信息由甲方审核批准后安排上线。

1.4 酒店客人对酒店服务进行投诉，都由酒店实际经营者自行维护处理，甲方予以监督和敦促。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通过自身/第三方技术进行系统直连对接，为甲方参加服务的酒店提供预订服务。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涉商标、标志、标示、品牌等。乙方不能在任何搜索引擎上以任何形式竞标包含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标、标志、标示、品牌的关键词，乙方也不得擅自使用包含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标、标志、

标示、品牌的广告语，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类似竞标或者使用行为，或存在未经甲方授权私自以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名义投放广告竞争客源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3 乙方仅限于本协议之目的并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标示、名称等，乙方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标识、名称等，须经甲方的书面确认方可使用。如甲方旗下酒店关闭、与甲方解除合作关系、或甲方已停止向其提供服务，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将该酒店下线，且该酒店相关页面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或包含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志、标示、名称等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例如非甲方酒店页面出现“原格林豪泰酒店”或类似内容。否则，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作模式

3.1 甲方与乙方进行系统直连对接，甲方可通过甲乙双方对接的直连系统即时向乙方发送酒店客房预订订单。

3.2 如乙方托管的第三方客户已与甲方签订订房合作协议的（下称“协议客户”），乙方为协议客户提供的酒店客房价格以甲方与该协议客户签订的订房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3.3 如乙方托管的第三方客户未与甲方签订订房合作协议的（下称“非协议客户”），则该非协议客户，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底价为门市价 85 折的优惠价（早餐供应需要根据入住酒店的实际情况来进行，酒店有可能因不可抗力或自身条件限制不能提供早餐）。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调整旗下酒店门市价，乙方本协议内享受折扣率不变。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连续三个月达到日均 100 间夜，甲方将协助调整推送价格为门市价 8.5 折含单早。乙方保证一年在甲方处预定至少 7200 间夜，如没有达到最低间夜数，合同期满后，甲方将考虑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

3.4 如入住人为乙方员工（入住时需提供员工证、名片等相关证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底价为门市价 85 折的优惠价（早餐供应需要根据入住酒店的实际情况来进行，酒店有可能因不可抗力或自身条件限制不能提供早餐）。

3.5 入住酒店：入住时间为 14 点，如需提前办理入住需由酒店视当日用房情况而定。
退房时间：乙方客人正常退房时间为中午 12:00 前，如客人要求延迟退房，甲方酒

店可视当天房态情况尽量满足乙方客人的要求。

3.6 客房预订后, 入住当日的 18:00 前可免费取消。客房保留至次日中午 12:00, 如乙方客人当日未入住, 则须支付首晚房费。

预定保证: 甲方负责协调集团内部酒店运营部、预订部及前台, 配合好乙方订单的落实确认与到店客人的入住安排。如因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到店满房无房、甲方员工过失等) 造成乙方客人不能顺利入住, 全额退还房费; 如客人不接受退款方式, 甲方负责将乙方客人安排至预定酒店上一级房型 (或本集团旗下同区域同等或者更高服务等级的品牌酒店) 入住,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NO-SHOW: 如发生乙方客人应到未到 (即 No-show), 则乙方支付给甲方该订单的首晚房费作为应到未到的损失费,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前离店: 如乙方客人按订单进行了入住, 但提前离店的,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由乙方与客人进行核实, 并按客人实际入住天数进行结算,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按预付款月对账方式进行结算。

4.1.1 所有房价已包含服务费, 且为含税价。若第三方客户额外享受甲方酒店门店的收费服务项目, 需额外付费 (此额外付费服务项目以甲方酒店门店的明文规定为准), 此额外费用由第三方客户自行承担并直接付款给甲方酒店门店, 乙方不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应将前述收费事项提前告知第三方客户。乙方订单为首晚担保:

4.1.2 第三方客户如需取消或修改订单的,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前向甲方申请取消或修改, 如乙方过了最晚取消和修改时间而进行取消或修改的, 则乙方仍应支付该订单首晚的房费。

4.1.3 若第三方客户需续住, 乙方需通过甲乙双方对接的直连系统重新预订甲方酒店客房, 乙方不可直接通过甲方酒店前台办理续住。

4.2 支付方式:

4.2.1 预付款月对账模式。每月 3 日由甲方提供结算账单 (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结算账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 双方确认无差异后乙方邮件或以其他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开票金额 (对于当月无法确认订单, 待确认后可转次月对账结算),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乙方在双方确认当月对账金额无误后, 甲

方在每月 10 号之前在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中进行扣款。

4.2.2 乙方预付____5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伍万____元整）给甲方作为预付款，双方应随时关注预付款款余额，避免预付款余额不足而影响其订单的确认。

4.2.3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账款汇至甲方账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 上海璟嘉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账号： 121926399810201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0200003419201361571

4.3 发票开具：

4.3.1 甲方开具服务名称为“ 上海璟嘉酒店有限公司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住宿费（或者约定好的其他，如：住宿服务/住宿费/代订房费/代订住宿费/代订酒店款/旅游服务费）合作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乙方有权利根据国家规定调整前述开票内容。

4.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酒店门店进行结算，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系统直连合作。

第五条 协议适用范围

5.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经通知乙方且取得乙方书面确认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系指由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甲方，或与甲方受同一家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机构”指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前述所提及公司或机构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股份、协议或其他方式。

5.2 乙方关联公司亦可享受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折扣优惠等。乙方应要求乙方关联公司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对乙方关联公司的违法、违约行为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关联公司”系指由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或与乙方受同一家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机构”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控制”指通过所有权、股权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前述所提及公司或机构管理的能力。

5.3 “第三方客户”仅指使用乙方差旅服务的企业公司客户。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客户提供优惠和差旅服务，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卡号等）准予除第三方客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会展公司及任何具有盈利性质的差旅公司和乙方的其他客户）享有第三方客户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房费折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5.4 仅乙方员工、乙方关联公司员工及第三方客户可享受本协议约定的优惠。乙方员工、乙方关联公司员工及第三方客户入住甲方酒店时，甲方酒店有权对于入住人员是否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关联公司员工及第三方客户进行验证核实，该乙方入住人员应当向甲方酒店出示工牌、名片或其他等可以表明其为乙方员工、乙方关联公司员工及第三方客户身份的证明，否则，该入住人员入住甲方酒店的，不得享受本协议约定的优惠，同时甲方酒店有权要求该入住人员即时结算支付所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能按照守约方约定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交易信息和保密信息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的磋商、订立过程中、本协议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任何一方在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任何对方的保密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于合同的解释或合同的执行有任何争议和分歧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协议的期限及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满前 14 日内，如合作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应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9.2 甲方旗下加盟或联盟酒店与甲方的特许经营或委托管理合同终止、解除或因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解约时，该加盟或联盟酒店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也自动失效；同时，甲方会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9.3 双方确认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所有旗下酒店，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其他酒店分销协议同时作废，若乙方与甲方旗下酒店先前签署过协议，乙方须作废协议或协议期限届满后不得续签。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与甲方旗下酒店再行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乙双方的合作以本协议为唯一遵守履行之协议。

9.4 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壹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补充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璟嘉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日期：